

(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青年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2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鄭強峰先生(主席)

余嘉明先生

吳庭鋒先生

李淑媛女士

李嘉恒先生

房逸君先生

林瑋先生

馬軼超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梁思韻女士

許有為先生

曾榮輝先生

詹寶瑜女士

劉嘉華先生

鄧咏駿先生

譚肇卓先生

關堅榮先生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林福亮先生

周立根先生

馮志文先生

邵凌峰先生

張莉女士

鄧燕媚女士

林國強先生

夏慧妍女士

林淑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警務處觀塘警區署任警民關係主任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警務處觀塘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4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秘書

馮小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缺席者

張琪騰先生, MH (副主席)
吳承華先生
連浩民先生, MH
諸樂為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青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張琪騰委員、吳承華委員、連浩民委員及諸樂為委員缺席是次會議的書面通知。由於吳承華委員、連浩民委員及諸樂為委員的申請符合《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本委員會同意上述三項缺席申請。

1. 廉政公署簡介青年教育工作

3.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代表介紹有關工作。

4. 主席查詢廉政之友青年屬會的詳情及該屬會會否考慮與區議會合作。

5. 廉署代表回應指廉政之友為義務組織,主要透過舉辦活動在社會推廣反貪等正面價值觀。廉政之友青年屬會的會員包括學生和在職人士,如時間上許可,廉署樂於促成廉政之友與區議會合作。

6. 委員查詢廉署在家庭教育方面投放的資源,以及有否計劃與關愛隊合作。

7. 廉署代表回應指歡迎學校及家長教師會借用署方「德育書架」內的資源籌辦親子活動,而署方過去亦不時為家長舉辦主題講座。署方將嘗試發掘不同合作夥伴,以在地區深化誠信文化。

8. 主席感謝廉署的介紹,並希望區議會與廉署未來可加強合作,以宣揚廉潔訊息及推展青年工作。

II. 委員會未來工作方向

9. 主席介紹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表示希望日後可邀請區內青年團體於會上簡介它們的工作。另外，主席亦希望本委員會可協助觀塘區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推展青年工作。

10. 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委員建議針對「四業」，即學業、就業、置業和創業四方面討論青年工作。

10.2 委員希望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釐清本委員會的定位，以及其與觀塘區兩個地區青年委員會的關係。

10.3 委員查詢本委員會獲分配的資源，並建議舉辦跨境交流考察、實習計劃、生涯規劃及創業比賽等活動，以及撥款支持區內青年參與小型創業活動。

10.4 委員建議本委員會到訪區內的學校及青年中心，以加強與青年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

10.5 委員查詢觀塘區的青年中心及相關設施的數量。

10.6 委員建議本委員會安排學生參加觀塘區學校聯會舉辦的學校展覽，讓學生認識區內學校及獲取升學資訊。

10.7 委員建議本委員會分組討論青年政策及議題，以配合不同年齡層的青年的需要。

10.8 委員建議於會上討論青年精神健康問題。

10.9 委員建議為青年提供更多場地資訊，例如租用政府場地的方法和條件等，以鼓勵他們籌辦活動。

10.10 委員建議本委員會加強與區內不同大專院校和青年團體合作，以鼓勵更多青年參與活動，同時向他們宣傳政府的青年政策。

11. 主席歸納委員提出的建議，包括：針對「四業」討論青年工作、舉辦

跨境交流活動、與不同委員會加強合作、向年青人提供更多資訊、鼓勵年青人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按年齡層或特定議題分組討論青年工作等。另外，主席建議邀請警務處向青年分享禁毒資訊，並邀請非政府組織分享精神健康資訊。主席鼓勵委員提供所認識的青年團體聯絡方式，並協助邀請有關團體出席會議，以加強合作。

12. 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青年工作方面：民政處的資源主要集中於幫助青年就業和創業兩方面，並一直為青年提供相關支援。例如，民政處於去年舉辦生涯發展及職業體驗計劃 2023，為年青人提供銀行業及酒店業等不同行業的實習機會。另外，民政處亦舉辦跨地域考察活動，例如去年 12 月舉辦杭州考察交流團。

12.2 活動資源方面：民政處表示雖然本委員會未獲分配資源籌辦嘉年華、升學展覽及交流團等活動，但民政處會參考委員的建議，考慮舉辦相關活動。

12.3 委員會定位方面：民政處鼓勵委員多與青年交流，並指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一直進行社區調研，建議本委員會與該委員會合作，以更全面了解區內青年的需要。另外，處方表示可考慮向委員提供區內青年團體的聯絡方式，方便本委員會籌劃青年工作。

13. 主席總結指本委員會主要擔當諮詢角色，就青年事務提出意見，以協助政府加強有關工作。另外，本委員會亦可邀請不同青年團體於會議上簡介其青年工作。

III. 其他事項

1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2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4 月 2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